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已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主席)

劉令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周浩雲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C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i) 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iii)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上文第(i)項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GEM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之股份(即：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2,612,959.33港元(相等於261,295,933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5,225,918.66港元(相等於522,591,866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總面值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或根據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較早日期)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移除註銷所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一個框架，藉以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鑒於GEM上市規則之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可根據發行授權進行，或另行按照GEM上市規則在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確保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所要求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李志強先生及邵志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成為新董事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項重選或委任，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向其股東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建議將予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資料。上述董事之必要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審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約為500,000港元至550,000港元。該估計審核費用為本公司與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公平合理之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之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之時間及資源。

此外，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更，且本公司將按審核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文穎怡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12,959,333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612,959.33港元（相當於261,295,933股股份）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可根據發行授權進行，或另行按照GEM上市規則在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進行。為免生疑，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該等股份將不再分類為庫存股份)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股份。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可能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5%權益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於下表列示：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已辭世)(附註4)	407,890,000 (L)	15.61%	17.34%
文穎怡女士(附註3)	441,900,000 (L)	16.91%	18.79%
劉令德先生(附註3)	43,937,500 (L)	1.68%	1.87%
陳宇峯先生	251,462,500 (L)	9.62%	10.69%
趙根龍先生	200,000,000 (L)	7.65%	8.5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所持的好倉。
2. 假設(i)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2,612,959,333股股份；及(ii)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上表所載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
3. 文穎怡女士及劉令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該等股份由已故何超蓮女士的遺產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原因是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股權30%或以上。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 (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月份在GEM進行買賣之每股最低及最高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020	0.020
九月	0.020	0.020
十月	0.020	0.020
十一月	0.020	0.020
十二月	0.020	0.0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20	0.020
二月	0.036	0.020
三月	0.020	0.020
四月	0.020	0.020
五月	0.020	0.020
六月	0.020	0.017
七月	0.020	0.02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0	0.016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志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志強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一直於香港本地律師事務所林偉展黎志超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彼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公司法、物業轉易法，轉易相關訴訟及其他商業事務。彼於香港高等法院就訴訟事宜代表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積極為義務法律服務作出貢獻，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前稱民政事務局)舉辦的嘉許計劃頒發嘉許狀，以表揚其貢獻。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特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已不時獲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邵志堯先生

職位及經驗

邵志堯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

邵先生於地產行業擁有逾3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經驗。他曾於多間主要地產發展商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港陸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泛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亦擔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其後取消其上市地位)的高級行政人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零九年，邵先生於香港成立本地房地產測量公司邵志堯測量師行，彼一直擔任其董事及顧問，專責項目融資與發展研究。邵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江西財經大學客席教授。

服務年期

邵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已不時獲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係

就董事所知，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邵志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佔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文穎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以及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就以上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